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二 六年三月三十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基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由于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做相应调整，因此本保荐机构需要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书。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热电”、“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6年3月30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和协商。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对价数量由原先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8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520万股股份。”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970万股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应的对价

根据调整后的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股改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3.3股股份，共计2,970万股股份。该部分执行对价实施完毕后将相应增加流通股股东在天富热电的权益。

2、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得3.3股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将获得2,970万股天富热电股票，以2006年3月17日收盘价4.46元/股计算，按照方案实施后天富热电自然除权股价3.35元/股($3.35 = 4.46 / (1 + 0.33)$)计算，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总价值9,949.50万元。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后，降低了流通股东的持股成本，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调整后的对价方案是合理的，更加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也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核查，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查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3 月 20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 号文批准，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联合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和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等五家法人单位发起设立的。

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发生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手续。

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已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发生名称变更，企业名称由“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变更为“石河子西营农场”。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的名称仍为原名称“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该公司将在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之前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已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发生名称变更，该企业名称由“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变更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的名称仍为原名称“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该公司将在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之前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本保荐机构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四、对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涉及的独立董事补充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五、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及相关承诺可行性分析

根据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 A 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保荐机构认为，以上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天富热电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天富热电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富热电的股份、在天富热电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公告前两日持有天富热电流通股份的情况，及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天富热电流通股份的行为；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天富热电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天富热电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修改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宋立民

项目主办人：金涛、王中华

项目组成员：汪烽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邮政编码：200021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 真：021-5382254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宋立民

项目主办人：金涛、王中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0日